「學生」端審查操作流程

步驟一：「進入學生資訊系統」-「畢業審查科目設定」

步驟二：點選「畢業審查結果」（可檢視目前修課符合畢業條件之狀態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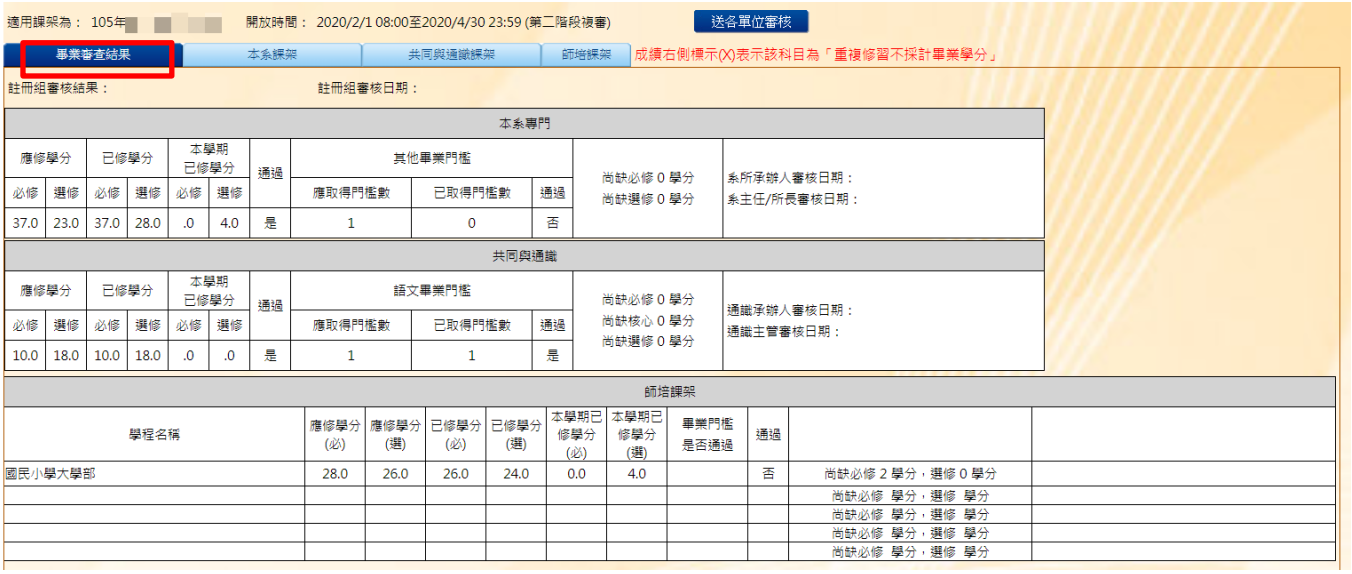

步驟三：點選「本系課程」、「共同與通識課程」、「師培課程」逐一檢視修課（含本學期選課）狀態

步驟四：點選各課架之子類別

1.大三初審已被審核通過之課程科目，系統會呈現「通過」且無法「移除」或「設定」。

2.已修習完成且成績及格之課程科目及本學期選課科目，如與課程架構相同，則系統直接帶出結果「符合」字樣，且可進行「移除」或「設定」。

2.未對應到之課程科目或按「移除」後，該課程科目會移至「自由選修」中

（1）未對應到之課程科目

（2）按「移除」

（3）自由學分得設定為「必修」或「選修」課程（需上傳採認報告書）

3.全學年課要完成上下學期課程，系統才會計算所修之學分數；若未完成上或下學期者，系統暫不統計全學年課之上或下學期學分，等該科目上下學期成績通過後，系統會將上下學期科目學分一併計入已修畢學分數。

4.「自由學分」可選擇列為「自由學分」或「不列入畢業所需學分」

步驟五：「通識」及「師培」課程操作方式同以步驟一至步驟三，完成以上流程後，請按「送各單位審核」即完成畢審作業。

※未繳交學雜費完成註冊程序者，無法辦理線上畢審作業（無「送各單位審查」鈕）

師培與通識之畢業門檻，請在「成績查詢」-「師培與通識語文畢業門檻」上傳證明文件